少年宣告緩刑及假釋期中付保護管束之執行程序及相關問題（上）

文／李正紀

壹 前言

立法院於 108 年 5 月 31 日三讀通過少年事件處理法部分條文修正案，業於同年 6 月 19 日公布。其中少年事件處理法第 82 條原規定：「少年在緩刑或假釋期中應付保護管束，由少年法院少年保護官行之。」「前項保護管束之執行，準用第三章第二節保護處分之執行之規定。」其第 2 項經修正為「前項保護管束，於受保護管束人滿二十三歲前，由檢察官囑託少年法院少年保護官執行之。」堪為正確之修正，解決了修法前實務上針對少年宣告緩刑或假釋付保護管束執行之難解問題。為能全盤瞭解本條修法之重要，本文乃就第 82 條立法沿革先予論述，其次再就過去實務上之困擾和繆誤以及今後執行之程序，分就緩刑及假釋期，試著提出執行流程和相關問題解決之道，尚請方家指正。

貳 立法沿革及旨趣

少年事件處理法於 51 年制定時，於第 75 條（於 60 年修法時將條次改為第 82 條）即規定「少年在緩刑或在假釋期中應付保護管束，由少年法庭觀護人行之。」即少年刑事案件之少年被告經判決有罪而為緩刑宣告或少年受刑人執行徒刑在假釋期中，均應付保護管束[1]。

按刑事訴訟法第 457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刑事判決之執行，應由檢察官指揮之，刑事案件受刑人受緩刑宣告或在假釋期中所付之保護管束事務本應由檢察官指揮該署觀護人執行（保安處分執行法第 64 條第 2 項參照）。但考量少年之可塑性，依其年齡施以輔導方符合其實際需求，而少年法庭之觀護人（於 86 年修法時改為少年保護官）本具輔導少年之專業，由其執行少年之保護管束較為妥適，故有上開法律之制定。至於少年法庭觀護人及檢方觀護人業務如何劃分，當時院檢運作模式係：在緩刑中付保護管束者，不問少年是否滿 18 歲，俱由原少年法庭觀護人執行其保護管束至緩刑期滿；於假釋時，未滿 18 歲者，由原少年法庭觀護人執行其保護管束至假釋期滿，縱令執行中已滿 18 歲者，亦同。若少年於假釋時即滿 18 歲者，則由檢察官指揮檢方觀護人執行其保護管束，此二類保護管束於開始執行時，院檢如何劃分，本有規定可遵循[2]，並無問題。

嗣少年事件處理法又於 86 年將上揭第 82 條條文修正為：「少年在緩刑或假釋期中應付保護管束，由少年法院少年保護官行之。」「前項保護管束之執行，準用第三章第二節保護處分之執行之規定。」增列第 2 項之緩刑或假釋期中所付保護管束準用保護處分執行之規定。其修正理由以：「本法對於本條第一項『交付保護管束』應如何執行，漏未規定、易生爭議，爰增訂第二項，明文規定準用本法第三章第二節有關保護處分之執行之規定，立法較為完備。」（司法院該修正案條文說明），似以原無執行依據乃為立法補充之意。惟成人犯其犯罪經宣告緩刑或假釋中付保護管束，就該保護管束執行所依據者為保安處分執行法，少年犯罪經宣告緩刑或假釋中付保護管束者本亦然，僅其規定於宣告緩刑時是否應付保護管束有所差異爾，其執行本就同以保安處分執行法為據，並非「漏未規定」。修法增列以保護處分之少年事件處理法相關規定為執行依據，二者立基不同，規定亦有若干差異，準用少年事件處理法有關保護處分執行之規定反造成實務適用上衝突之處[3]。

為解決實務之困擾，司法院及行政院曾於 100 年 4 月會銜送立法院審議之少年事件處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中，將該條修正為「少年在緩刑或假釋期中應付保護管束。」「前項保護管束之執行，由檢察官指揮該管檢察署觀護人行之。但受保護管束人於執行開始時未滿十八歲者，囑託法院交由少年保護官執行之。」修正理由並謂：「少年在緩刑或假釋中付保護管束，屬刑之執行，宜回歸刑事訴訟法及保安處分執行相關規定之適用，明訂執行之指揮權人為檢察官，並刪除準用保護處分執行之規定，以杜實務運作之爭議。另考量少年之可塑性及輔導關係之維繫，視少年於保護管束開始執行時是否已滿十八歲劃分其執行者，以檢察署觀護人執行為原則，如受保護管束人於開始執行時尚未滿十八歲，則以囑託法院方式交由少年保護官執行，使輔導能切合需求，並配合保安處分執行法所確立之體制確立案件交付之流程。」立論一貫，回復原少年事件處理法立法初衷。當時如能通過，實務爭議問題早已解決，惜因立法院屆期不連續之故而後司法院將修法草案撤回。

此次司法院於 107 年 10 月 24 日函送立法院就少年事件處理法部分條文提出修正草案[4]，但草案中未能將先前兩院共識之該條列入，甚為可惜。幸於立法院審議期中，司法院少年及家事廳多方努力，及經立法委員周春米、李麗芬、段宜康、洪慈庸等委員提案連署提出本條之修正動議[5]，方通過現行條文。該修正條文說明第一、三點並謂：「一、緩刑及假釋是刑法第十二章規定保安處分之一種，依刑事訴訟法第四百五十七條第一項前段規定，刑事判決之執行，應由檢察官指揮之，爰於第二項前段明訂指揮權人為檢察官，以杜實務運作疑義。」「三、少年在緩刑或假釋中交付保護管束，其性質屬於刑事案件之執行，保安處分執行法本有周全之法律依據，而本法第三章第二節保護處分之執行，係就少年保護事件所為之規定，與保安處分本質多有不同，予以準用反衍生實務上諸多爭議，爰刪除現行條文第二項準用本法保護處分執行章節之規定，使回歸適用保安處分執行法，以求一致。」立論正確，一錘定音，釐清了刑事裁判指揮主體，過去實務若干爭議問題，均能迎刃而解。

參 18歲前後所犯數罪併罰之執行

少年受宣告緩刑或假釋期之刑事案件，如與其於滿 18 歲之後所犯而合於數罪併罰定執行刑之案件，其中一罪固涉有少年時期所犯之案件，合併定執行刑後，其保護管束仍由檢察署觀護人執行[6]。

肆 執行程序

一、緩刑付保護管束

成人犯經宣告緩刑並付保護管束者，地檢署執行科於收到法院移送執行之案卷後，檢察官應簽發執行保護管束命令，指定日期命緩刑期內付保護管束之人向檢察官報到。受保護管束人報到後，檢察官應告知在保護管束期間所應遵守之事項，並於製作報到筆錄後，以口頭諭知或書面通知向地檢署觀護人報到[7]。

就少年犯部分，依少年事件處理法第 1 條之 1，少年刑事案件之處理，依本法之規定；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律，則有關少年刑事案件判決確定後送執行，自應適用刑事訴訟法之相關規定。而執行裁判由為裁判法院相對應之檢察署檢察官指揮之，為刑事訴訟法第 457 條第 1 項前段所明定，少年事件處理法既無特別規定執行少年刑事案件之判決由少年法院法官指揮，且依其性質，亦無應由少年法院法官指揮執行之必要，故少年刑事案件判決確定後，仍應由執行檢察官指揮執行（含刑罰及保安處分之保

（文轉三版）

註釋

1 滿 18 歲以上之人犯罪（下以通稱之成人犯謂之），其經假釋出獄者，在假釋中應付保護管束，和少年犯罪同；若受緩刑之宣告者，依現行法，除有刑法第 93 條第 1 項所列情形應付保護管束外，則係「得」於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和少年略有不同。

2 關於舊法時代保護管束執行者之相關問題，請另參拙著，「談少年宣告緩刑或假釋其保護管束由何人執行及相關問題」，司法周刊第 1062、1063 期，90 年 12 月 19 日、90 年 12 月 26 日。

3 同前註。

4 司法院原修正草案，請參司法院網址 https://www.judicial.gov.tw/index.asp。

5 見立法院第 9 屆第 7 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23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立法院公報第 108 卷，第 57 期。

6 司法院秘書長 91 年 8 月 29 日（九一）秘台廳家一字第 20711 號函、法務部 91 年 8 月 5 日法保字第 0911000592 號函。

7 臺灣高等檢察署編印「刑罰執行手冊」第 268、269 頁，107 年 4 月修訂。

8 參註 6。

9 見拙著，「談假釋付保護管束之問題」，法務通訊第 2535 期 3-4 版，100 年 3 月 17 日。

10 參司法院 90 年 9 月 6 日（九十）院台廳家一字第 22228 號函就研商「少年緩刑、假釋中付保護管束執行相關問題」事宜對「應否限制出境」問題之擬答。

11 相關法律問題研討，請參 94 年少年法院（庭）庭長法官業務研討會法律問題提案第 13 號、95 年少年法院（庭）庭長法官業務研討會法律問題提案第 17 號、96 年少年法院（庭）庭長法官業務研討會法律問題提案第 9、第 10 號、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 97 年法律座談會刑事類提案第 36 號、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 101 年法律座談會刑事類提案第 44 號等各則研討。

法源法
www.lawba
創造最高典藏與行銷價值
權利金回饋實施銷售金額1,500
法
服務
TEL:02-2
LINE好友
LINE
快來揪團當新時代法律達人！
掃描QR C
搜尋ID：

（文接二版）

護管束）。修法前少年事件處理法第 82 條雖規定少年在緩刑或假釋期付保護管束由少年法院少年保護官行之，其執行準用保護處分執行之規定，僅其執行依據由原保安處分執行法改為先準用保護處分執行之規定，為指揮主體之檢察官毫無變動，故少年犯就緩刑付保護管束本應和成人犯同，即仍由執行檢察官指揮執行，再交由少年法院少年保護官執行保護管束，成人犯則係交由地檢署觀護人執行保護管束，二者之區別僅止於此。但就因為執行依據之變動，造成執行檢察官無視該刑事訴訟法其為指揮主體之規定，少年刑事案件經宣告緩刑，少年法院於判決確定後將案卷移送檢察官執行，檢察官僅為登錄（少執他）即將全卷送還少年法院，從此不聞不問，緩刑付保護管束和其毫不相干，甚至少年刑事案件卷宗仍係由少年法院保管及歸檔。就保護管束執行部分，竟係由少年法院法官逕依少年及兒童保護事件執行辦法第 6 條規定簽發執行書，指揮主體錯亂，審檢分隸隱然不存，致少年若違反保護管束規定情節重大，或有其他撤銷之原因，更不知檢察官如何向法院聲請撤銷緩刑之宣告，其不妥甚明。

修法後，第 82 條雖未如 100 年修法草案般明文增列「少年保護管束之執行，由檢察官指揮」之文字，但由上開述及刑事訴訟法、保安處分執行法之規定，以及該條修正說明第一點，毫無疑義。故不問少年受緩刑宣告裁判確定時是否滿 23 歲（少年事件處理法所規範之少年係以行為時之年齡論之），少年法院均應將案卷移送檢察官執行刑罰之緩刑裁判，檢察官登錄後（少執他和少執保），少年若已滿 23 歲，仍由檢察官指揮檢方觀護人執行，自不待言；如少年斯時尚未滿 23 歲，則由執行檢察官簽發執行保護管束命令，指定日期命受緩刑之少年向檢察官報到。少年報到後，檢察官應告知在保護管束期間所應遵守之事項，並於製作報到筆錄後，行文囑託少年法院少年保護官執行保護管束，少年保護官執行至少年滿 23 歲仍在緩刑期時，其後則移回檢察官交由檢察署觀護人執行。

二、假釋付保護管束

刑事訴訟法第 481 條規定，依刑法第 93 條第 2 項之付保護管束（即假釋中），由檢察官聲請該案犯罪事實最後裁判之法院裁定之，此為對成人犯假釋之規定，少年犯在假釋期中應付保護管束，雖為少年事件處理法第 82 條第 1 項所規定，但規定內容和刑法第 93 條第 2 項相同，且原犯罪事實最後裁判係由少年法院為之，故檢察官聲請裁定少年受刑人假釋期間付保護管束，應向少年法院為之（惟少年滿 18 歲後又另犯之數罪併罰案件，與少年時期所犯合併定執行刑後之假釋期間付保護管束，檢察官仍應向普通法院聲請裁定[8]）。

其流程為，少年受刑人經監獄（或明陽中學）報請法務部核准假釋後，由受刑人所犯該案犯罪事實最後裁判少年法院相對應之檢察署檢察官，依法務部核准之監獄受刑人假釋名冊向該管少年法院聲請裁定付保護管束。檢察官於收受裁定正本，應即檢送並函請該受刑人執行監獄所在地之地方檢察署命令該假釋受刑人於出獄後之指定期日內，向其居住處所之地方檢察署報到，接受保護管束之執行（檢察機關辦理刑事訴訟案件應行注意事項第 149 條）。同時受刑人在出監前，由監獄長官主持假釋儀式，頒發假釋證書，並交付出監人居住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執行保護管束函副本，告以出獄後 24 小時內應向該檢察署檢察官報到（監獄行刑法施行細則第 89 條第 1 項前段）。檢察官對報到之受刑人制作報到筆錄後，少年若已滿 23 歲，仍由檢察官指揮檢方觀護人執行；如少年尚未滿 23 歲，則由執行檢察官行文囑託少年法院少年保護官執行保護管束，少年保護官執行至少年滿 23 歲假釋尚未期滿時，其後則移回檢察官交由檢察署觀護人執行。

惟不論成人犯或少年犯，上開刑事訴訟法第 481 條就假釋犯尚須由檢察官向法院聲請裁定付保護管束之部分，顯係贅文，法院多行無益之程序。蓋就成人犯假釋部分，由於刑法第 93 條第 2 項係規定假釋中付保護管束；少年犯部分，少年事件處理法第 82 條第 1 項同係應付保護管束，法院均無裁量空間，也不能藉此審查法務部核准假釋當否，只能當橡皮圖章，來文照准。多行此道向法院聲請裁定之程序，不僅「勞官傷財」（法院因應此案件之人力，如為第二審法院裁定又須以合議行之，尚有書記官整卷、送達等勞費），更影響獲核准假釋者早日出監之權益，刑事訴訟法此部分之規定顯係贅行而無規範之必要，自應早日修法刪除[9]。

另少年受刑人於假釋時更生保護事項之調查、覆查、聯繫等，固係由法務部所屬矯正機關於少年出獄（校）前為之；惟為強化更生保護銜接之機制，對假釋期間付保護管束少年之更生保護聯繫事宜，少年保護官於收受假釋付保護管束案件時，以及於案件執行過程中，宜斟酌個案情形，適時告知更生保護相關資源訊息，並依個案需求加強連結相關資源，包括轉介更生保護會、連結更生保護之技能訓練、輔導就業、就學、就養等資源，以維護少年權益（司法院 101 年 8 月 3 日廳少家一字第 1010022212 號函參照）。

伍 禁止出國

入出國及移民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國民有經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者，入出國及移民署應禁止其出國。茲就緩刑或假釋中之少年是否禁止其出國，分別情形以觀：

一、緩刑付保護管束

緩刑既為緩其刑之執行，即無所受刑罰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之情形，本無舊入出國及移民法第 6 條規定之適用[10]。嗣入出國及移民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1 款於 100 年 11 月 23 日修正增列「但經宣告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或緩刑者，不在此限。」之規定，更加明確。

二、假釋付保護管束

修法前，就保護管束執行爭議最大、討論最經典者，厥為假釋中少年受刑人禁止出國之問題。少年受刑人於假釋期滿前，其原所受宣告之徒刑不能認為已經執行完畢，其假釋若被撤銷，就尚未執行完畢之殘刑仍須入監服刑，應受入出國及移民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之規範（依刑法第 77 條第 2 項第 1 款，有期徒刑執行未滿 6 個月者，不適用假釋之規定，故得假釋者，一定係宣告有期徒刑 7 月以上，而有入出國及移民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之適用），即應禁止其出國。修法前，少年受刑人假釋中之保護管束固由少年法院之少年保護官執行，但少年保護官所執行者，僅為該保護管束，至該徒刑之執行指揮仍為檢察官之權責（刑事訴訟法第 457 條第 1 項前段，另觀同法第 469 條第 1 項更明）。而入出國及移民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1 款之規定，乃在確保國家刑罰權之行使，重在徒刑之執行，本應由檢察官禁止其出國，但該法第 6 條於 92 年 2 月 6 日修正增列第 2 項：「受保護管束人經指揮執行之少年法院法官或檢察署檢察官核准出國者，不適用前項第一款及第九款規定」（嗣於 96 年 12 月 26 日再將第 2 項後段修正為現行之「入出國及移民署得同意其出國」），其立法理由係以配合保安處分執行法及少年事件處理法云云，所謂配合少年事件處理法部分，實有重大誤解。蓋如前所述，少年事件處理法第 82 條第 2 項於 86 年修正時，司法院誤以此緩刑及假釋期交付保護管束如何執行「漏未規定」而修正增列準用關保護處分執行之規定，即便如是，僅係執行依據由原保安處分執行法改為少年事件處理法保護處分執行之規定，為刑罰指揮主體之檢察官從未變動，少年事件處理法更未明文將此保護管束改由少年法院法官指揮執行，入出國及移民法第 6 條第 2 項修正增列所謂配合少年事件處理法一節，不知所云。縱使入出國及移民法立法錯誤，該條僅係賦予少年法院法官可以對假釋期受保護管束人核准出國，無論如何也無法導出少年受刑人假釋期要由少年法院法官禁止其出國之結論。

無奈此混淆不清之立法，可以作為檢察官對假釋受刑人不聞不問之藉口，對該少年受刑人禁止出國一事不作任何處理，讓擔心害怕其因而出境的少年保護官或法官自動跳出來承接，致實務上針對該禁止出國之事由，究應由執行檢察官發函通知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或由少年法院法官通知，曾有多次討論，難有定論[11]。

（下期待續）

（作者為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法官）

法律網 ank.com.tw
論告攻略
非專屬授權
實際銷售金額之50%
源資訊
專線
509-3536
友招募中
E@
司法院
好禮大方送！法律名詞立馬查！
ode加入
@judicial_yuan
法院
LINE@
廣告